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3年2月24日，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2月24日，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

3、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并于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4）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3年3月13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5、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58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无预留权益。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3月20日
2. 授予价格：3.0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50人
5. 拟授予数量：2,805,831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案）（公告编号：2021-05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开始，至2022年5月14日结束。

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更正后），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0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80%，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93.53%，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75,291.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9.41%。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伟	副总经理	75,831	2.70%	0.08%

2	杨晓刚	副总经理	50,000	1.78%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831	4.48%	0.13%
二、核心员工					
1	杨正凯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	郭立伟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	郭标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4	何志刚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5	姜峰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6	徐永前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7	卓士良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8	孙超	核心员工	100,000	3.56%	0.10%
9	陈兵	核心员工	150,000	5.35%	0.15%
10	李俊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1	陈刚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2	杨涛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3	张远君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14	魏云娣	核心员工	100,000	3.56%	0.10%
15	王波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6	姚红芳	核心员工	150,000	5.35%	0.15%
17	王春睿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8	丁玮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19	龚红飞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0	柳四超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1	高长松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22	梁月政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3	金鹤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4	程政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5	陆秀勇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6	翟荣刚	核心员工	60,000	2.14%	0.06%

27	龚胜谱	核心员工	70,000	2.49%	0.07%
28	柴胜奎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29	陈玉忠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0	张克武	核心员工	100,000	3.56%	0.10%
31	张银奎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2	金更发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3	刘贤宝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34	龚伟康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5	张家早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6	杨继松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37	李孝宝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38	营海滨	核心员工	100,000	3.56%	0.10%
39	缪杨杨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0	单正义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1	周宇峰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42	张翔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43	刘观贵	核心员工	50,000	1.78%	0.05%
44	卢爱龙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5	陈德明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6	何丽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7	黄宗秀	核心员工	30,000	1.07%	0.03%
48	徐忠成	核心员工	100,000	3.56%	0.10%
核心员工小计			2,680,000	95.52%	2.67%
合计			2,805,831	100.00%	2.8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

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12 个月、24 个月，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  
账号：1313028819100037289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凯健  
电话：0550-3510648  
传真：0550-3510648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股票均价 2.72 元/股、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75 元/股、2.78 元/股、2.80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3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 5.19 元/股，但基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也由于公司情况变化不适宜作为参考价格，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3.38 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80.5831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3.38
授予价格（元/股）	3.0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06.62
其中：	
2023 年	44.43
2024 年	53.31
2025 年	8.8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股份支付费用，实际股份支付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5、《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